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大禮堂

主席：陳院長兼召集人建仁

出（列）席人員：（詳附件簽到單）

紀錄：黃聖婷

壹、主席致詞：

感謝青年委員一年來的支持與鼓勵，政府向來都非常重視青年朋友的意見，致力解決青年世代可能面臨的各項議題。青年發展是國家未來競爭力的重要關鍵，新的一年政府會繼續落實蔡英文總統「投資青年政策」，朝向「0到22歲國家一起栽培」的目標前進。

青年的每一個階段，政府都提供政策支持，今(113)年2月開始，將實施「拉近公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除落實高中職學生學費全免外，亦補助私立大學生一年3萬5千元的學雜費；大學住宿依「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符合資格者每學期補助一般生5千元、經濟弱勢7千元；並持續挹注經費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政府跟學校一起攜手營造青年世代學生宿舍的新環境，讓跨領域、跨科系、跨專長的住宿學生在更優質的宿舍環境，互相腦力激盪，激發更多創意想法。

針對社會新鮮人，政府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培育，並引導青年穩定就業；透過「青年創業貸款」方案，協助18到45歲的青年取得創業資金，支持青年朋友持續發光發熱，在創業的道路上實踐夢想。

另外，青年朋友所關心的居住問題，政府會繼續推動「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規劃購屋的青年，也有「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可供選擇。至於社會住宅方面，今年預計可達到21萬戶，完成蔡英文總統8年20萬戶社宅政策目標，其中12萬戶新建社宅、9萬戶包租代管；下一階段目標往8年、100萬戶的目標邁進，包括新建社宅25萬戶、包租代管25萬戶，以及租金補貼50萬戶，期盼透過相關政策，讓年輕人在發展自己理想的道路上走得更平順。

政府除了照顧年輕人之外，也提供0到6歲育兒津貼，並提高公托、準公托的補助；另外也會持續推動長照政策，從小照顧到老，以減輕育兒家庭的負擔，希望年輕人有更多機會能夠創業和實現自己的理想。

貳、報告事項：

一、青諮會第4屆112年青年委員成果報告（由林委員佳緯代表）。

決定：洽悉。

二、青諮會第4屆第1次會議（含預備會）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1案：定期追蹤檢討《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推動情形並研擬《青年發展法》，請討論案。

決議：

- 一、青年立法建議相當重要，如同我國原住民、客家族群等都有保障入法；惟涵蓋範圍，如青年年齡、需求、感興趣議題、政策切入方向等，都應該讓青年共同參與。本案可先從加強《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方向來思考，結合各部會施政方針，邀請青年參與討論，與時俱進滾動修正綱領內容。
-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青年署)確實應肩負起跨部會資源整合、中央與地方溝通協調之重要角色與功能；現階段青年署編制預算、人力有限，未來資源、預算應該增加。而目前如何發揮最大的整合力，需要各部會共同來協助。
- 三、另為引導及支持地方政府重視與發展青年事務，完善建立青年諮詢委員參與政府決策過程的機制，可思考如何挹注資源，如投入中央或地方統籌分配款等經費，俾利深化青年事務與地方連結。
- 四、青年發展法過去曾進行可行性評估，但已有一段時間，建議可借鏡國外經驗，並組成工作小組腦力激盪，邀請青年委員參與討論，評估《青年發展法》訂定的必要性。

第2案：推動青年參與氣候變遷政策，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我國去(112)年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同時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8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8）所發表的「全球盤點（Global Stocktake）」，強調永續公正的氣候危機解方，必須建立青年等利害關係人有意義且有效的社會對話和參與，皆揭示青年世代參與氣候變遷決策的重要性。

- 二、 建立青年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有意義的參與行動，相關部會的平臺機制至關重要，如環境部主政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社會溝通及公民氣候對話平臺、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淨零公正轉型戰略的社會溝通、經濟部的企業網絡及教育部相關教育場域、數位發展部推動數位參與等，透過前述平臺進行多形式交流及討論，蒐集公眾意見。
- 三、 氣候變遷議題牽涉廣泛，涉及經濟、環境、教育等多元面向，請環境部、教育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等跨部會妥予統合協調；並借重青年委員們的豐富經驗與建議，讓氣候變遷政策能夠兼顧世代正義。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48 分)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發言紀要

討論事項—提案討論與交流(依發言順序)

第1案

一、張委員育萌

- (一) 104年行政院核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105年第1屆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下稱青諮會)，亦曾提案討論是否重啟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並續由青年署委託學者進行「我國制定青年發展法之可行性研究」，當時研究建議各部會相關青年政策執行，尚無重大困難，爰暫無需研擬制定法案。
- (二) 然而，各部會在執行青年政策時，若缺少整合機制及法制化工具定期檢討，可能在青年身分認定或相關政策推動產生扞格。因此建議在青年發展法推動前期，就《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建立具體追蹤機制，檢視各部會推動策略是否符合指標；長期仍以法制化為目標，並定期發布《青年發展政策白皮書》，檢核各部會青年政策推動情形，完備我國青年發展政策。
- (三) 另以各部會陸續推行的青年政策為例，包含文化成年禮金、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青春動滋券等，實務上卻有部分因為年紀不符、而無使用該優惠措施之情形；故如能建立各部會整合協調機制，將可讓政策制定更加完善。

二、青年署馬專門委員榕曼

- (一) 104年行政院核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以開展青年6項關鍵能力為施政目標，提出35項推動策略、橫跨16個部會，共施行135項具體措施；後續由相關主責部會納入年度計畫持續推動。
- (二) 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已建立青年參與機制，如105年成立行政院青諮會、截至今(113)年1月，全國已有20個直轄縣、市政府，設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及青年諮詢組織，中央會持續鼓勵地方政府成立青年專責單位、諮詢組織，以強化青年參與政策溝通管道。
- (三) 青年署持續支持青年發展，積極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青年主流化目標，並建議滾動修正《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推動過程，也會邀請青年參與討論，並提報青諮會，以發揮政策上位引導功能。後續將持續廣納意見研議「青年發展指標」，並以《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為基礎，重新檢視制定《青年發展法》的必要性。

三、周副召集人家緯

- (一) 我國青年事務主責單位現為青年署；然各部會推行青年政策就青年定義相當廣泛，青年年齡約落在 15 至 45 歲間，涵蓋學生、非學生族群，青年署隸屬於教育部下，以機關位階而言，在政策推動上略顯吃力（一半青年非於校園內）；建議併同討論我國主責青年政策的機關層級，以賦予其影響力。
- (二) 青諮會運作至今已有穩定基礎，希望未來能加入更多運作方式，以參加全國青諮交流會經驗為例，中央、地方青年諮詢組織的組成、樣態，與公部門的交流方式皆不盡相同，如何串連中央、地方青年意見至關重要；未來可再思考青諮會的運作內涵與方式。

四、張委員寒瑋

- (一) 安排全國性的青年諮詢組織交流場合相當重要，得以從中理解中央與地方的運作差異，建議就青諮會的功能，思考如何讓中央、地方青諮委員可以建立更多聯繫交流，串連青年意見。
- (二) 目前許多地方政府皆已建立青年公共參與管道；然無法得知各地青年諮詢組織是否擁有足夠的資源，期待未來在《青年發展政策綱領》上，能夠強化相關保障。

五、林委員孟慧

目前參與相關會議，常遇見地方青諮委員反映無法第一手接收各部會政策推動的消息；然而中央政府在推行地區性議題或政策時，除考量區域發展差異，亦需傾聽地方青諮的聲音，建議可將地方青諮意見回饋給各部會，以完善政策推廣。

六、黃委員開洋

青年族群涵蓋學生、社會就業人口，已超出青年署業務能力所及，建議擬定更上位的法律，統合青年事務。以我所在的馬祖為例，包含教育部 USR 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的青年培力工作站即分屬不同部會業務。以地方事務運作來說，都需要溝通協調，更有其他資源挹注、分配等問題需要討論，期盼能建立更高層級的單位來統合相關事務。

七、文化部徐常務次長宜君

感謝院長支持文化成年禮金發放，目前出生日期在 91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年皆可於今年領取；有關委員反映發放資格問題，因考量可能有學生早讀、跳級等情形，故以年齡作為發放基準、而非採學年制；未來相關政策研擬，會再參酌各方意見調整。

八、 青年署陳署長雪玉

青年署作為跨部會溝通平臺的重要角色，期強化中央、地方及各部會的合作，確保政府在推行青年政策時，能真正顧及青年需求。針對本案後續會再聽取青諮委員及各部會建議，以擬定更完善的推動方式。

九、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

政府相當重視青年需求，近年陸續推動許多支持青年政策，如青年就創業、青年創業貸款等措施提供年輕人協助，相關政策由各部會集思廣益而定；目前雖有青諮會聆聽青年聲音，但因委員關注議題及領域不同，不是所有青年政策都在這會議上被提出討論。政策推動是否符合青年需求，需要讓更多青年有機會反映、建言以調整精進，讓政策推動更加完備。

十、 陳委員建穎

政府確實推動許多青年政策，為利政策推動更符合青年需求，建議各部會在擬定政策階段，即主動納入青年、青諮委員的意見，讓青年更有感；也希望可由行政院納入會議的裁示事項，讓各部會確實落實青年參與。

十一、 黃委員彥霖

為鼓勵更多青年投入發表意見，建議可透過實體或線上審議方式讓青年可加入政策討論，協助找出政策執行的困難點，讓更多人藉由審議發言、公私協力推動相關政策，藉此讓人民對政府施政更有感；另外數位發展部（下稱數位部）過去有推動數位審議討論機制，或許可再擴大辦理，讓討論管道更完善。

十二、 林委員佩穎

提案目標是研擬《青年發展法》，雖然推法的腳步很慢，但為了避免在執政團隊輪替時受到政策不延續之影響，建議仍以修法為目標；若立法途徑確實不可行，建議加強《青年發展政策綱領》的強制力，並提出更具體的原則、規範，以利遵循。

十三、 呂委員細柔

- (一) 建議政府與青年進行政策溝通時，能加以說明政策形成原因及執行目的，以達成具體成效。
- (二) 目前政府青年相關支持、補助政策，多針對弱勢對象；期望未來青年發展法應考量整體青年發展再行研擬，並可參考全球力、就業力、幸福力等指標。

第 2 案

一、林委員孟慧

- (一) 接續前述青年發展討論基礎，青年參與氣候行動同樣也是很重要議題；目前氣候變遷因應策略仍缺少對重要利害關係人的界定及因應規劃，如何強化青年參與氣候行動、提供青年參與管道，需要各部會協力。
- (二) 感謝環境部先行召開工作會議討論，過去青年參與主要針對關心氣候變遷的青年組織或代表；然而青年個別群體是被遺忘的，建議廣邀一般青年參與，並且釐清青年優先關心議題及各議題下青年參與機制。未來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應可針對不同族群的差異有相應的因應措施。
- (三) 本提案也需要青年署協助部會蒐集青年意見、確保在氣候參與相關決策傳遞青年聲音；針對數位部相關數位參與機制，希望可以協助各部會不同平臺的整合，將更有利民眾參與及關注。另外有關 IoT 減碳監測議題，也需要數位部加入共同探討。

二、環境部溫組長育勇

- (一) 在 112 年 11 月 1 日第 2 次預備會決議後，本部已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青年署召開工作會議研商，聚焦提案重點討論青年可參與氣候變遷行動的相關建議；會後林委員修正提案為「青年參與氣候變遷因應政策」。
- (二) 青年署、國發會及本部已舉辦多場青年相關會議、座談及跨部會合作，了解青年關切議題，包含青年署 112 年年底召開青年趨勢論壇，本部參與展攤、國發會相關諮商會議，本部也主辦其中部分場次，透過多元溝通管道與青年互動交流。後續持續推動中央相關政策配套及地方座談會等，確保氣候變遷政策青年參與管道，同時結合跨部會力量共同推動。

三、國發會張處長富林

- (一) 國發會負責 2050 淨零排放路徑 12 項關鍵策略中的公正轉型策略，辦理淨零公正轉型社會溝通作業，已召開相關公眾諮商會議，其中也有部分場次邀集青年團體代表參與。青年署為青年業務主責單位，建議青年署除提供青諮委員名單，應該更積極串連中央、地方青年諮詢組織，建構完整資訊網絡；現行青年好政 Let's talk 是很好的平臺機制，中央與青年對於施政相關看法與需求，可透過該平臺協助青年與政府機關間進行溝通。
- (二) 國發會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相關會議時，將會邀請青諮委員代表和青年署參與，在不同區域舉辦的公眾諮商會議，也會邀請在地相關利害關係

人代表參與，廣徵各方意見；建議青年朋友可以善用公民氣候對話平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網路平臺建言機制，提供相關氣候變遷因應建言，歡迎青年朋友參與，未來也期待青年署可以發揮更積極協助青年參與政策的整合服務窗口功能。

四、經濟部蘇專委惠君

- (一) 面對全球淨零趨勢，為增加青年參與氣候變遷管道，經濟部鼓勵青年提出創新解決方案，支持企業舉辦學生競賽，如辦理黑客松、發揮青年創意；另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數位服務平臺與線上資源，加速企業綠色轉型；本部持續協助提升企業競爭力，確保我國產業有能力面對淨零、氣候變遷議題。
- (二) 本部已與相關部會建立合作機制，如與教育部合作，技職教育加入綠色產業技能培育，與勞動部合作相關培訓課程；為協助產業培養更多優秀青年，根據不同對象、程度，開設種子班、CEO 班等課程，建立產業各層級人員淨零認知及碳盤查能力，加速產學合作。

五、周副召集人家緯

本案可回應到第 1 案，可見青年參與立法的重要性。針對這個提案，氣候變遷、能源議題、轉型正義是相對困難議題，因為討論門檻不一，若一開始質的部分，沒有做到好的篩選，不見得可以做到很好的討論。建議各部會可思考建立青年參與模組化的方式、培力青年，且不同類型的會議青年扮演的角色也需要更明確。青年公眾參與向來都有很好的動能，相信把目前青年參與的機制整理後可以提供好的典範。

六、張委員寒瑋

- (一) 感謝各部會給我機會參與相關討論，根據我的觀察，審議的確非常重要；然而如何建立有意義的參與是關鍵，以青年好政 Let's talk 為例，雖有北中南區、但離島參與的門檻相對高，另外也應該讓公眾知道有什麼類型會議、活動可參與，青年貢獻可以有什麼樣的產出，建議建置明確的機制。
- (二) 青年參與或許不需要很生硬的公聽會形式，可以用數位、線上方式導入數位工具，以日本為例他們很強調數位參與，目前各部會都有數位參與管道可蒐集青年意見；然而對於青年是否被理解、有無獲得回應的管道，或是否能提供使用者更簡易、便捷的參與方式也值得注意。

七、林委員佳緯

建議提供青年參與氣候變遷管道能更穩定，以目前青年署青年好政 Let's talk、青年趨勢論壇為例，需視每年討論的主題而定，希望就議題能持續

提供青年發聲的管道；另外，提醒部會邀請青年參與，如未做出實際作為則會流為「漂青」(指不實質的青年參與，消費了青年的形象，卻沒有真正聆聽青年的意見)，會因此降低青年參與氣候行動的信心。

八、黃委員彥霖

我目前在數位部服務，但今天是以青諮委員身分發言，有關數位或線上審議這部分，目前數位部已有方式可透過AI進行多人審議討論，增加審議的品質，更有效率盤點各方意見。另外針對碳盤查、綠色金融等減碳相關議題，如何透過相關線下或線上工具、創造更大效益，可再研議。

九、青年署蔡組長君蘋

- (一) 有關青年審議，青年署辦理青年好政 Let's talk 計畫，每年透過不同青年關注議題的討論，捲動更多青年參與公共政策；議題應回歸部會業務與專業，青年署歡迎各部會可複製 Let's talk 的辦理模式，擴散青年參與的影響力；為利提升討論的品質，今年也會加強審議人才的培訓。
- (二) 另外，有關串連中央、地方青年諮詢組織意見，目前青年署設立全國青諮網，已整合中央、地方青年專責單位及諮詢組織相關聯繫窗口，可供各部會運用；針對數位工具部分，感謝彥霖委員提供數位部已辦理數位審議之訊息，若有機會推動線上審議，相信青年有更多管道可參與。